## 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 天津市莆田荔城商会

乙方: 天津市翼翔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为推动普惠金融发展,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 成本,结合甲方信息服务优势及乙方互联网技术优势,根据 《中国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经协 商一致,签订本战略合作协议。

第一条 乙方同意通过觅投网(www.umetou.com)向甲方推荐企业提供信息中介、撮合转让服务,并提供优惠手续费率。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推荐小微企业及其债权。乙方可按照自身风控规则独立地对被推荐的小微企业及其债权进行评价,并作出结论。

第三条 在合规的情况下,甲方应协助乙方向其成员进 行相关业务宣传。

**第四条**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即成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第五条 其他活动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完成。

第六条 甲乙双方因业务需要邀请对方以专家身份参与有关项目的调查研究时,应邀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可指定相关部门或专人作为双方的直接沟通渠道,甲乙双方的分支机构或部门若有沟通的需要,可连同上述指定的部门或专人参与。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各方郑重承诺:各方签署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签署本协议的行为已取得合法授权。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天津市莆田荔城商会、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如作年 9月3日

乙方:天津市翼翔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集 编 军

签订地点: 天津市

签订日期: 2014年 9月 30日